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地址：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珠江東路 6 號廣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廣州東塔）29 層、10 層、11 層 1101-1104）
29&10&11(1101-1104)/F, ChowTaiFookFinanceCentre,
NO. 6, ZhujiangDongRoad, Tianhe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邮编（P.C）：510623 电话（Tel）：020-37181333
传真（Fax）：020-37181388 网址（Website）：www.etrlawfirm.com

二〇二五年四月・广州

目 录

第一部分 反馈问题回复	4
1.关于公司大客户依赖	4
2.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12
3.关于股权代持	24
4.关于房屋租赁	31
第二部分 其他	37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3）粤广信君达律委字第 9859 号

致：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与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为贵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年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2023年）等相关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贵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事宜，于2025年2月27日出具了（2023）粤广信君达律委字第9859号《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关于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对公司本次挂牌相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出具《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特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之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一起使用。《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关系及法律意见，除《问询函》的要求外，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描述或披露并重复发表法律意见。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二、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特别说明外，《法律意见书》中的释义及律师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加粗）	《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不加粗）	对《法律意见书》中的引用部分

备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或略有差异，相关差异一般由四舍五入造成。

正文

第一部分 反馈问题回复

1. 关于公司大客户依赖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向江苏恩迪的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85%、88.43%和 67.18%，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的毛利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曾就职于江苏恩迪下属子公司；2023 年，公司新增主要客户上海舒井。

请公司：（1）结合公司业务特点、技术优势、产品性能、单位成本及单位价格情况，说明公司毛利率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江苏恩迪是否存在向公司利益输送的情形；（2）说明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影响江苏恩迪采购公司产品数量的主要因素，结合影响因素变化情况、合作历史情况、产品或服务稳定性、合作机制、业务获取方式、市场竞争情况、合同续签情况等说明双方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说明除江苏恩迪外，公司与其他客户合作稳定性，减少客户依赖的具体措施和有效性；（3）公司对江苏恩迪的定价依据，与其他客户或市场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结合不同客户的毛利率、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毛利率等，分析对江苏恩迪定价的公允性；（4）结合公司与上海舒井的合作模式、销售产品类别、定价政策、未来合作计划等，说明上海舒井最近一期成为主要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即获取江苏恩迪、上海舒井等大额订单的原因及合理性；（5）说明公司的成立背景，是否专门为与江苏恩迪进行业务合作而设立；结合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键岗位人员等主体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情况，说明前述主体是否与江苏恩迪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主体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等情形；（6）结合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江苏恩迪任职的情况，包括不限于任职时间、具体工作、职务发明、离职背景等，说明离职人员是否与江苏恩迪约定竞业禁止条款，是否与江苏恩迪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技术来源是否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事项（5）、（6）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公司的成立背景，是否专门为与江苏恩迪进行业务合作而设立；结合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键岗位人员等主体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情况，说明前述主体是否与江苏恩迪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主体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等情形

（一）说明公司的成立背景，是否专门为与江苏恩迪进行业务合作而设立

1.公司成立背景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源科技的成立背景如下：

（1）国家政策支持行业发展

2012年国务院发布《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以来，我国坚持纯电驱动战略取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取得了巨大成就，成为世界汽车产业发展转型的重要力量之一，经过多年持续努力，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技术水平显著提升、产业体系日趋完善、企业竞争力大幅增强，2015年以来产销量、保有量连续五年居世界首位。在此基础上，国务院于2020年进一步发布《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汽车强国，力争经过15年的持续努力，我国新能源汽车核心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质量品牌具备较强国际竞争力。

2020年华源科技成立时正值《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的收官之年和《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的开局之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呈现出较强的上升势头。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不仅提升了汽车行业的整体销量，还带动了如汽车零部件等相关产业链的发展，新能源汽车对座椅舒适性配置的要求增加，也直接带动了汽车座椅舒适性产品市场的发展。

（2）消费升级驱动市场增长

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者对汽车座椅舒适性、人体工程学设计的要求不断提高，消费升级驱动座椅舒适性要求持续提升，越来越多的车系开始增加如座椅电动调节、座椅加热、座椅通风、座椅按摩等舒适性功能，为汽车座椅舒适性产品市场的发展提供了新的动力。

（3）行业结构调整重塑竞争格局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容量巨大，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但与国际零部件龙头

企业相比规模普遍较小，呈现小而散的市场格局，未形成垄断性竞争格局。随着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结构调整重塑，发展逐步成熟，行业集中度将逐步提高，未来零部件供应商也将呈现集团化、集中化的发展趋势。较为分散的竞争格局为公司进入汽车零部件行业提供了机遇，行业逐步集中的发展趋势也为公司未来做大做强提供了发展空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在国家政策支持行业发展、消费升级驱动汽车座椅舒适性产品市场增长、汽车零部件行业结构调整重塑竞争格局的大背景下，公司创始人王泽华、袁勇、王泽东等基于自身积累的丰富行业经验以及对汽车座椅舒适性产品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于2020年9月在广东省肇庆市设立了华源科技。

2.公司是否专门为与江苏恩迪进行业务合作而设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成为汽车座椅舒适系统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由于响应速度、生产成本是衡量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竞争力的重要指标，公司设立之初便确定了产业链纵向发展的策略，以舒适系统核心零部件生产为切入点，逐步构建从核心零部件到舒适系统总成的全面业务体系。

在汽车零部件行业，以整车制造商为核心，形成了一级零部件供应商、二级零部件供应商、三级零部件供应商等逐级分层的金字塔形结构，层级越低，供应商数量越多。各级供应商管理其下各级供应商，整车制造商及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对整个供应商体系进行全面管理。在这种竞争格局下，能够进入知名一级零部件供应商的供应链，是一家本土汽车座椅配件企业具有实力和竞争力的重要体现，这意味着企业的技术水平、同步研发能力、产品质量、供货能力等指标已经达到了较先进水平，其未来的市场空间将更为广阔。

公司核心零部件产品客户主要为各类二级零部件供应商，舒适系统总成产品客户主要为各类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因此，虽然公司报告期内核心零部件业务较期初有较大增长，但从长远发展考虑，公司始终将战略定位放在舒适系统总成产品上，该类业务的开展将提高公司在产业链中的地位，有效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进入延锋国际座椅系统有限公司、广州安道拓汽车座椅有限公司等知名汽车一级零部件供应商的供应体系，并开始为其供应舒适系统总成产品。

但由于公司设立时间较短，报告期内产品仍以电磁阀、气泵等核心零部件产品为主，江苏恩迪向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为各类电磁阀产品，且受益于行业发展良好的态

势和下游需求上升的影响，2023 年有较大幅度的上升，并且公司基于战略定位，将有限的资源用于拓展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客户，没有主动拓展核心零部件客户，因而报告期内公司对江苏恩迪的销售占比较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不是专门为与江苏恩迪进行业务合作而设立，报告期内公司对江苏恩迪销售占比较高主要是受到公司发展策略、战略定位和成立时间较短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始终坚持以舒适系统总成产品为战略中心，以成为二级零部件供应商为目标。

（二）结合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键岗位人员等主体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情况，说明前述主体是否与江苏恩迪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主体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等情形

1.公司与江苏恩迪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主体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等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情况等资料，确认报告期内，华源科技与江苏恩迪及其子公司发生的资金往来为：收取货款、支付和收回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和投标保证金），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华源科技与江苏恩迪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主体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

2.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江苏恩迪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主体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等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情况等资料，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键岗位人员进行访谈。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江苏恩迪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主体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等情形。

3.公司关键岗位人员与江苏恩迪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主体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等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关键岗位人员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纳、主要销售及采购人员等。

本所律师经核查关键岗位人员提供的报告期内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情况等资料，同

时，对关键岗位人员等进行访谈。

报告期内，华源科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纳、主要销售及采购人员等关键岗位人员中，董事张加朋于 2023 年 5 月加入华源科技，其 2022 年 1-7 月尚在江苏恩迪子公司新发展（东莞）电子系统有限公司任职，整个报告期内张加朋除在新发展（东莞）电子系统有限公司任职期间与该任职单位存在薪酬和报销相关的资金往来外，其他时间与江苏恩迪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主体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与江苏恩迪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主体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键岗位人员与江苏恩迪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主体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等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键岗位人员等主体报告期内与江苏恩迪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主体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等情形。

二、结合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江苏恩迪任职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任职时间、具体工作、职务发明、离职背景等，说明离职人员是否与江苏恩迪约定竞业禁止条款，是否与江苏恩迪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技术来源是否合法合规

（一）结合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江苏恩迪任职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任职时间、具体工作、职务发明、离职背景等，说明离职人员是否与江苏恩迪约定竞业禁止条款，是否与江苏恩迪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王泽华曾于 2017 年 7 月至 2020 年 8 月在江苏恩迪子公司即新发展（长春）汽车自控系统有限公司担任工程经理，后因自主创业离职，期间不存在职务发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张加朋曾于 2019 年 5 月至 2022 年 7 月在新发展（东莞）电子系统有限公司担任工厂总经理兼气动事业部高级经理，后因个人规划离职，期间不存在职务发明。二人均不存在竞业禁止情形，未收到过江苏恩迪或其他单位向其支付的竞业限制补偿金，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前述人员外，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江苏恩迪任职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离职人员与江苏恩迪未约定竞业禁止条款，与江苏恩迪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公司技术来源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知识产权权属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参与取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来源	发明人	专利申请时间	专利取得时间	发明人进入公司时间
1	一种无限气流充气电磁阀	ZL202120633720.7	自主研发/原始取得	王泽华	20210329	20211112	2020年9月
2	一种无声放气电磁阀装置	ZL202120577714.4	自主研发/原始取得	王泽华	20210322	20211112	2020年9月
3	一种带有减速装置的升降机	ZL202120579371.5	自主研发/原始取得	王泽华	20210322	20211116	2020年9月
4	一种指纹解锁智能升降机系统	ZL202120632827.X	自主研发/原始取得	王泽华	20210329	20211112	2020年9月
5	无限流量高精度气密阀	ZL202121414639.6	自主研发/原始取得	王泽华	20210624	20211231	2020年9月
6	低热量气动ECU模块	ZL202121416094.2	自主研发/原始取得	王泽华	20210624	20211231	2020年9月
7	轻薄化双通道电磁阀	ZL202221455410.1	自主研发/原始取得	王泽华	20220610	20221021	2020年9月
8	机械式气泵	ZL202122132111.1	自主研发/原始取得	王泽华	20210913	20220211	2020年9月
9	泵阀一体式气动装置	ZL20212213029.6	自主研发/原始取得	王泽华	20210913	20220211	2020年9月
10	一种气泵减震降噪	ZL202420129140.8	自主研发/原始取得	王泽华、谢广辉	20240118	20240806	2020年9月、2023年4月

	机构		取得				
11	一种内泄式泵阀消音结构	ZL202420129141.2	自主研发/原始取得	王泽华、谢广辉	20240118	20240806	2020年9月、2023年4月
12	一种具有消音充气功能的ECU储气罐	ZL202420129143.1	自主研发/原始取得	王泽华、张益豪	20240118	20240806	2020年9月、2023年7月
13	一种ECU控制盒的快插结构	ZL202420129144.6	自主研发/原始取得	王泽华、袁明月	20240118	20241011	2020年9月、2022年10月
14	一种降噪的阀门开关	ZL202420735483.9	自主研发/原始取得	王泽华、张益豪	20240410	20241220	2020年9月、2023年7月
15	多功能电磁阀	ZL202420735482.4	自主研发/原始取得	王泽华、孙超华	20240410	20241224	2020年9月、2023年10月
16	一种简便快捷的电磁阀插接装置	ZL202420839751.1	自主研发/原始取得	王泽华、袁明月	20240422	20241227	2020年9月、2022年10月
17	多阀多路气泵	ZL202222833290.0	自主研发/原始取得	王泽华	20221026	20230307	2020年9月
18	自动泄压保护气阀	ZL202222891161.7	自主研发/原始取得	王泽华	20221031	20230307	2020年9月
19	高精度保压气阀	ZL202222833288.3	自主研发/原始取得	王泽华	20221026	20230307	2020年9月
20	汽车座椅气动式腰托控制系统	ZL202321264244.1	自主研发/原始取得	王泽华	20230524	20230908	2020年9月
21	集成可调压式消音结构以及气泵	ZL202321081208.1	自主研发/原始取得	王泽华	20230508	20230908	2020年9月
22	车用座椅手指仿真按摩装置	ZL202321865354.3	自主研发/原始取得	袁勇、王泽华	20230717	20240517	2021年6月、2020年9月

同时，本所律师经核查，公司相关专利技术均系自主研发取得，相关发明人进入公司时间均早于相关专利取得时间，相关专利均为发明人入职公司后取得，不属于相关人员在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技术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前述离职人员与江苏恩迪之间不存在竞业禁止情形，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技术来源合法合规。

三、中介机构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访谈公司主要创始人，了解公司成立背景；查阅公司与江苏恩迪的销售合同，了解对江苏恩迪的销售内容及金额占比情况；实施走访程序，对江苏恩迪进行访谈，了解其向公司的采购情况、合作背景以及公司与其之间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等不当利益安排及异常资金往来；实施流水核查程序，取得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键岗位人员（包括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纳及主要销售人员及主要采购人员等）报告期内资金流水，核查是否与江苏恩迪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主体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等情形；

2.访谈并取得公司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了解并核查其任职经历、竞业禁止及或有纠纷等情况；取得公司董监高（含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竞业限制或诉讼、仲裁费用等；通过裁判文书网、天眼查等网站查询公司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涉诉情况；访谈新发展（长春）汽车自控系统有限公司、新发展（东莞）电子系统有限公司、江苏恩迪，了解江苏恩迪及其相关方与公司及相关人员间是否存在纠纷等事项；获取公司专利证书，并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核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参与取得的专利来源及其他基本信息。

（二）核查结论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华源科技是在国家政策支持行业发展、消费升级驱动汽车座椅舒适性产品市场增长、汽车零部件行业结构调整重塑竞争格局的大背景下，公司创始人王泽华、袁勇、王泽东等基于自身积累的丰富行业经验以及对汽车座椅舒适性产品未来发展前景的

看好而设立。公司不是专门为与江苏恩迪进行业务合作而设立，报告期内公司对江苏恩迪销售占比较高主要是受到公司发展策略、战略定位和成立时间较短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始终坚持以舒适系统总成产品为战略中心，以成为二级零部件供应商为目标。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键岗位人员等主体报告期内与江苏恩迪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主体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等情形；

2.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江苏恩迪子公司任职期间不存在职务发明，与江苏恩迪之间不存在竞业禁止情形，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相关专利均为发明人入职公司后取得，不属于相关人员在原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技术来源合法合规。

2.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申报文件：2024 年 9 月，公司分别引进外部投资机构海南云享、启智一号、启智二号，并与其签署了《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一）》，就投资事项进行了约定，包括：特殊表决权、业绩承诺、回购权、利润分配、优先认缴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跟投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等权利。

请公司：（1）逐一说明引进外部机构投资者的背景，机构投资者合伙人、出资人是否与公司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2）结合上述《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一）》内容说明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安排，公司引进机构投资者后短期内即终止相应条款的原因，说明协议有效期内是否已触发相应事项及公司的履约情况；（3）梳理公司各股东现行有效及附效力恢复条件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时间、签署主体、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条款内容，相关条款是否存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禁止性情形；（4）结合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况，说明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等。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逐一说明引进外部机构投资者的背景，机构投资者合伙人、出资人是否与公司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一）逐一说明引进外部机构投资者的背景

根据公司提供的《增资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外部机构投资者进行访谈，2024年9月，公司通过增资引进外部机构投资者，本次增资新增注册资本254万元，引入外部三机构投资者启智一号、启智二号、海南云享。本次引进外部机构投资者的背景系：2022、2023年公司业务量增长、资金需求量增加，公司考虑引入具有投资意愿、能力和资格的外部投资者，以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同时，前述投资者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并对公司进行财务投资。

（二）机构投资者合伙人、出资人是否与公司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对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并取得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其与华源科技及其股东不存在持股、任职、近亲属、共同投资关系以及其他实质构成关联关系等情形的声明。

同时，本所律师通过天眼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网络平台核查，启智一号、启智二号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海南云享为普通机构投资者，未发现启智一号、启智二号及其管理人、海南云享及其合伙人（包括经依法穿透到自然人的投资人）的对外投资及任职关系与公司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机构投资者合伙人、出资人与公司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结合上述《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一）》内容说明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安排，公司引进机构投资者后短期内即终止相应条款的原因，说明协议有效期内是否已触发相应事项及公司的履约情况

（一）结合上述《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一）》内容说明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安排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三机构投资者与相关方签署上述《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一）》中特殊投资条款的内容和具体安排如下：

协议名称	权利方（甲方）	义务方（乙方）	协议时间	特殊投资权利	条款内容	效力状态
《增资协议》	海南云享、启智一号、启智二号	王泽华、王泽东、袁勇、白	2024.09	投资方特殊表	7.1【事项表决】 (1) 标的公司的下列事项须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下述事项	终止

		玉、郭学芬、三亚华汇、三亚汇聚、华源科技		决事项等公司治理特殊约定	应同样适用于标的公司直接或间接投资或设立的任何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a) 出售或处理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的全部或大部分商誉或资产； b) 增加、减少、取消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的任何授权股本、已发行的股份或注册资本，或发行、分派、购买或赎回任何股份/股权或可转换证券，或认股凭证、或发行期权（包括制定、修改或取消股权激励计划）等任何可能导致将来发行新股或造成投资方在公司的股权/股份被摊薄的行为； c) 向股东分配利润； d) 除本协议签署日之前已经发生并披露外，出售、转让、许可使用、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标的公司或子公司的任何商标、专利、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 e) 与标的公司或任何子公司有关的合并、出售事件、上市、拖售或修改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的与投资方重大利益相关的章程条款； f) 批准、调整或修改标的公司与公司的关联企业、股东、董事、经理或其关联方约定或达成的任何交易和协议，以及涉及标的公司或子公司与其董事或股东关联交易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向公司或子公司的任何董事或股东提供贷款、提供担保、或为后者的债务承担补偿或保证责任，公司正常业务往来除外； g) 收购其他公司的股权/股份、股份或股票或其他证券，或建立其他品牌或批准任何子公司的股权/股份转让、清算或重组； h) 修改投资方的权利、优先权或设置限制。 7.2 【章程修订】标的公司应当基于本协议、补充协议、相关附件以及其他约定修订公司章程。 7.4 【会议制度】标的公司每年至	
--	--	----------------------	--	--------------	--	--

				少召开一次股东大会、至少召开两次董事会会议，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监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并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15）日以前通知全体股东；定期会议每一年召开一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必须至少提前十（10）日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但是如果全体董事一致书面同意，也可以缩短上述开会通知期。 7.5 【股东知情权】投资完成后，标的公司应及时向投资方提供以下报告或者资料： （1）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一百二十（120）日内，向投资方提交标的公司董事会决议认可的中国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出具的年度合并审计报告、年度合并经营报告； （2）在前三个季度每个会计季度结束后的三十（30）日内，向投资方提交未经审计的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季度财务报表； （3）每个会计月份结束后的三十（30）日内，向投资方提交未经审计的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月度财务报表； （4）按照标的公司章程以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在董事会、股东会召开前分别向全体董事或股东发出会议通知和议案； （5）依照法律法规投资方有权了解的其它信息、统计数据、交易和财务数据等。 7.6【工作访问】根据投资方的要求，标的公司应当同意投资方及其聘请的人员在不影响标的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进入标的公司的厂房或经营地点进行工作访问，访谈董事、	
--	--	--	--	--	--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财务人员、法律顾问、财务顾问或其他人员就标的公司的经营与财务状况进行讨论。	
《补充协议（一）》	海南云享、启智一号、启智二号	王泽华、王泽东、袁勇、白玉、郭学芬、三亚华汇、三亚汇聚、华源科技	2024.09	业绩承诺	2.1 业绩承诺 2.1.1 【业绩目标】实际控制人向投资方承诺，保证标的公司在利润考核年度（即 2024 年度、2025 年度）实现以下经营业绩： 标的公司在 2024 年度、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即归属于标的公司）的税后净利润分别达到 4,000 万元、6,000 万元。 2.1.2 【业绩确认】标的公司在利润考核年度（即 2024 年度、2025 年度）实际实现的经营业绩按以下方法确认： （1）标的公司应在每一个利润考核年度的次年 3 月 1 日之前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促使其不晚于 6 月 30 日向投资方和标的公司出具审计报告。 （2）投资方对前述审计报告有疑义的，有权自行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实际控制人和标的公司应提供必要的协助。 2.1.3 如果标的公司未能在经营目标承诺期内完成上述第 2.1.1 条所列的经营目标但是每年税后净利润高于【承诺业绩的 80%】，则投资方可以不要求对本次增资估值做调整。否则，由标的公司按照“加权平均法”计算的方式对本轮投资方做股份补偿。 （3）标的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按照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计算确定。 （4）上述审计所涉审计费用，由标的公司支付。	终止
				回购权	2.2 回购权 2.2.1 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或公司回购投资方届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股份（涉及实际控制人回购	终止

				时，以实控人在公司的善意变现的股权/股份价值为上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的回购义务提供连带保证。 （1）截至【2027】年【6】月【30】日期限届满前，如果公司未进行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是指公司在国内 A 股上市，包括沪深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或未以不低于本次增资时公司的估值的整体估值被 A 股上市公司整体并购（整体并购是指公司 100%股权/股份被 A 股上市公司收购，且投资方所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股份 100%被其收购）； （2）公司出现道德风险或创始股东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或公司利益对外转移等； （3）乙方一即将不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或不在公司任职； （4）公司出现主营业务因违反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者监管部门的禁止性规定而被国家相关主管机关全面禁止业务经营等情形； （5）乙方或公司为本次投资提供之相关资料、信息与实际发生重大偏差或乙方或公司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存在隐瞒、误导、虚假陈述或涉嫌欺诈； （6）乙方或公司严重违反交易文件规定的行为或者违反相关陈述、保证或承诺事项，并且未在投资方发出要求予以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2.2.2 根据投资方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公司回购投资方届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股份的书面通知（“回购通知”）： （1）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以法律允许的方式回购，以确保投资方实现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权/股	
--	--	--	--	---	--

				份退出。 回购价格=投资方实际投资金额×[1+（投资天数/365）×8%]，其中投资天数按照投资方的增资款支付至对应公司指定账户之日起至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将股权/股份赎回款支付至投资方指定账户之日的实际天数计算。 （2）出现回购情形时，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公司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公司的回购适用本补充协议 2.2.2 条所约定的回购价格。如果受限于届时的法律，公司无法以该等价格回购投资方的股权/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应补足差额。回购情形下，股权/股份转让的交割及工商变更登记，投资方应在收到全部回购价款之日起 3 日内，无条件配合办理。 	
			利润分配	2.3 优先分配利润的权利 投资完成后，如公司股东大会决定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和乙方应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以确保投资方按照其届时在公司中的股权/股份比例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	终止
			优先认缴权	2.4 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缴权 2.4.1 在本补充协议签署并生效后，如公司计划增加注册资本时，在同等条件下，投资方有权（但没有义务）优先于乙方或新增股东认缴全部或部分新增注册资本（“优先认缴权”）。投资方均主张优先认缴的，按照投资方之间股权/股份比例行使优先认缴权。 	终止
			优先购买权	2.5 优先购买权 2.5.1 在本补充协议签署后且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任何时候，未经投资方的事先书面一致同意，乙方不得以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处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股份。	终止

						
				共同出售权	2.6 共同出售权 2.6.1 受限于“2.5 优先购买权”的约定，如果投资方未就转让方拟转让的公司股权/股份行使其优先购买权，则投资方有权（但没有义务）按照受让方提出的相同的价格和条款条件，并在符合本补充协议第 2.6 条约定的前提下，与转让方一同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股份（“共同出售权”）。投资方有权在收到转让方股权/股份转让通知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递交书面通知，行使其共同出售权，通知中应列明投资方希望向受让方转让的股权/股份数额。本条共同出售权行使同样受限于 2.5 条约定。 	终止
				优先跟投权	2.8 优先跟投权 2.8.1 如乙方在公司清算后或在得到投资方的书面一致同意后，单独或联合其他主体且作为该团队的主要管理者或主要管理者之一，以创办新的企业或并购已存续的企业等方式，从事独立于公司及公司关联企业的商业行为（“新项目”），在该新项目拟进行第一次及后续融资时，乙方有义务优先于其他任何潜在投资者，向投资方披露该新项目的相关信息，投资方有权利（但无义务）行使对该新项目的优先投资选择权（“优先跟投权”）	终止
				优先清算权	2.9 优先清算权 2.9.1 如公司发生清算、解散或者关闭等法定清算事由或公司根据本补充协议约定被要求清算时，对于公司的资产进行处分所得的收益在根据法律规定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可分配清算财产”），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应按下列方案和顺序进行分配： （1）①投资方有权优先于公司、乙	终止

					方获得（A）其为相应投资所支付的增资或股权/股份转让款的 100% 以及按照每年【8】%【单利】计算的利息，（B）投资方按照公司股权/股份比例享有的尚未分配利润（如有）（以上（A）和（B）合称“投资方清算优先金额”），即在投资方足额获得投资方清算优先金额前，公司不得对乙方就可分配清算财产进行分配。 	
				反稀释	2.10 反稀释 2.10.1 投资完成日后，在满足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前提下，如公司以低于投资方历次投资于公司时的估值进行增资扩股，则投资方的股权/股份应进行调整。需调整股权/股份比例为按低估值享有的股权/股份比例和高估值享有的股权/股份比例的差额。依法进行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不受本条限制。 	终止
				知情权	2.11 知情权 2.11.1 只要投资方在公司中持有股权/股份，公司应当，并且乙方应当促使公司，向投资方交付与公司及其关联方相关的下列文件： （1）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一百二十（120）日内，向投资方提交投资方认可的中国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出具的年度合并审计报告、年度合并经营报告； （2）在前三个季度每个会计季度结束后的三十（30）日内，向投资方提交未经审计的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季度财务报表； （3）每个会计月份结束后的三十（30）日内，向投资方提交未经审计的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月度财务报表； 	终止

				最优惠待遇	2.12 无歧视待遇 除非投资方事先书面豁免，公司现有的任一直接或间接股东享有的股东权利（无论该等权利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获取的或包括公司、乙方、核心人员在内的任意主体以签署协议、备忘录等方式所直接或间接给予的）均视为投资方自动享有。	终止
--	--	--	--	-------	---	----

同时，本所律师经核查，2025 年 2 月，上表义务方分别与三个权利方签署了《补充协议（二）》，上表特殊投资条款均永久的、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

（二）公司引进机构投资者后短期内即终止相应条款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引进机构投资者后短期内即终止相应条款的原因如下：

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8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规定，投资方在投资申请挂牌公司时约定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存在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清理：（一）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二）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三）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四）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五）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七）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八）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公司与三家机构投资者商定并签署《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一）》时，还未最终确定公司于新三板挂牌申报事宜。因此，未充分考虑到挂牌相关规则要求、与投资者签署了不符合挂牌相关规则要求的协议。在公司确定申请新三板挂牌并确定申报基准日后，为公司长远发展及投资者自身长期收益考虑，公司与三机构投资者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8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规定，商定了终止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事宜。

（三）协议有效期内是否已触发相应事项及公司的履约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特殊投资条款及其相关协议有效期内，特殊投资条款约定了公司业绩补偿、股权/股份回购等事项的触发条件。

根据对三机构投资者的访谈结果及三机构投资者出具的《备忘录》，并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的核查结果，三机构投资者与公司之间不存在违约及纠纷情形。协议有效期内，公司不存在触发回购、业绩补偿等相应事项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特殊投资条款及其相关协议有效期内，公司不存在触发业绩补偿、股权/股份回购等相应事项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梳理公司各股东现行有效及附效力恢复条件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时间、签署主体、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条款内容，相关条款是否存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2025年2月，《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一）》的义务方分别与三机构投资者签署了《补充协议（二）》，对特殊投资条款进行清理，具体约定如下：

“第一条 《增资协议》相关条款法律效力终止 1.1《增资协议》第7.1、7.2、7.4、7.5、7.6 条约定的法律效力均永久的、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终止且自始无效。

第二条 《补充协议（一）》法律效力自本《补充协议（二）》生效之日终止。”

此外，公司各股东已出具声明，声明所拥有的所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锁定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赌、回购、承诺等其他利益安排。

因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不存在现行有效或附效力恢复条件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禁止的情形。

四、结合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况，说明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等

本所律师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等义务人与三机构投资者之间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2.关于特殊投资条款回

复之二之（一）结合上述《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一）》内容说明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安排”。

三机构投资者对前述特殊投资条款的终止事项知情、同意，与公司等义务方协议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并在访谈、声明中确认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纠纷。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均系机构投资者的特殊投资权利，终止过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因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在终止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中介机构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询问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引进外部机构投资者的背景，并查阅公司2022、2023年的经营业绩情况；

2.访谈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并取得相应客户、供应商出具的与华源科技及其股东不存在持股、任职、近亲属、共同投资关系等实质构成关联关系情形的声明；

3.通过天眼查等网络核查三机构投资者合伙人、出资人的对外投资及任职关系，与公司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清单进行比对；

4.查阅公司与股东之间签订的投资协议，查阅相关规定，梳理协议中存在的特殊投资条款及权利/义务方，并根据公司履约情况，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违约纠纷等情形；

5.访谈三机构投资者，询问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权利或其他利益安排及解除情况、是否存在纠纷等；

6.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核查公司涉诉情况及失信情况；

7.取得公司股东出具的不存在股权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对赌等其他利益安排的声明。

（二）核查结论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引进外部机构投资者补充营运资金，具有合理商业理由，三机构投资者合伙人、出资人与公司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为公司长远发展及机构长期收益考虑，公司与三机构投资者商定了终止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事宜，在相关特殊投资条款有效期内，不存在已触发特殊投资条款或公司违约的情形；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不存在现行有效或附效力恢复条件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禁止的情形；

4.已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的终止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 关于股权代持

根据申报文件，（1）王泽华与王泽东于 2023 年达成股权转让合意并于 2024 年签署协议并履行股权转让程序；（2）王泽华受让股权系王泽东未实缴注册资本部分（占注册资本 12%，应缴金额 120 万元）。

请公司：（1）结合王泽华与王泽东协议签署背景，股权转让程序履行情况，说明上述股权转让行为真实性，是否涉及股权代持；（2）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3）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4）说明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回复：

一、结合王泽华与王泽东协议签署背景，股权转让程序履行情况，说明上述股权转让行为真实性，是否涉及股权代持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底档资料、历次股权变动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验资报告、股权价款支付凭证及相关流水以及公司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股东，王泽华与王泽东兄弟间的股权转让早在2023年已先行达成合意，后于2024年4月与其他股权转让一并签署协议并履行法定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一）王泽华与王泽东协议签署背景

2023年，公司处于快速扩张时期，资金需求大，需要股东实缴出资并引进外部投资者，股东王泽东考虑到实缴出资压力过大，无法筹措足够资金，为不影响公司发展，且考虑到兄弟王泽华为公司主要经营者，王泽东与王泽华协商一致，将其占注册资本12%（应缴出资额120万）的股权转让给王泽华，由王泽华筹措实缴出资。

（二）股权转让程序履行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王泽东自愿将其持有华源有限12%的股权转让给王泽华，按照《公司法》有关股权转让的相关规定，该股权转让履行了以下必备程序：

1. 华源有限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该股权转让

2024年4月2日，华源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王泽东将其对华源有限出资人民币120万元、占华源有限注册资本12%的股权转让给王泽华，转让价格120万元，并同意就决议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或重新制定公司章程，其他原股东均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 王泽华与王泽东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

2024年4月2日，王泽华与王泽东签署《广东华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泽东将其对华源有限出资人民币120万元、占华源有限注册资本12%的股权转让给王泽华，转让价格120万元。

3. 华源有限章程修订并全体股东签署新章程。

4. 转让方王泽东办理个人所得税申报并取得《完税证明》（肇高新完税证字〔2024〕120号）。

5.2024年4月24日，公司就本次股权及相关事项办理变更登记并登记机关核准变更、换发相关营业执照。

同时，本所律师经核查王泽东的相关银行流水，确认王泽东向公司的实缴出资前后（不少于三个月）银行流水不存在异常情况。除此之外，王泽华与王泽东均出具不存在代持的相关声明及承诺，确认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王泽华与王泽东的转让协议签署背景具备合理性，股权转让程序合法合规，股权转让行为真实，不涉及股权代持。

二、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

本所律师经核查公司工商底档、三会文件、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出资凭证或价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股东出资流水等资料，并由公司股东出具不存在代持等情况的声明，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具体核查过程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3.关于股权代持回复之五、中介机构意见之（一）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及“3.关于股权代持回复之五、中介机构意见之（二）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三、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3.关于股权代持回复之二、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四、说明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3.关于股权代持回复之二、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通过代持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的情形。

公司股东均已出具相关声明，声明其所拥有公司的股份系以自有资金真实出资所形成，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股的情形，不存在质押、锁定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赌、回购、承诺等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股东历次入股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3.关于股权代持回复之五、中介机构意见之（三）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入股均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五、中介机构意见

（一）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查阅公司工商底档、三会文件、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出资凭证或价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等资料，了解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基本情况；

（2）询问王泽华、王泽东，了解二人股权转让背景；查阅本次股权转让相关法定程序的履行情况，并核查二人出资流水；

（3）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平台出资主体及平台的员工合伙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的出资流水资料；

（4）访谈公司股东并获取全体股东出具的相关声明及承诺，确认股权转让真实，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股权（潜在）纠纷。

2.核查结论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王泽华与王泽东的转让协议签署背景具备合理性，股权转让程序合法合规，股权转让行为真实，不涉及股权代持；

（2）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各股东确认其均为名下公司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股份均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等其他安排情况，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及其他利益安排，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二）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本所律师结合股东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资料，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平台出资主体及平台的员工合伙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及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如下：

序号	身份	姓名/名称	股权取得时间及方式	核查情况
1	董监高、持股 5%以上股东	王泽华	2020 年 9 月，华源有限设立时认缴 400 万元	已获取并查阅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出资前后 3 个月的流水。经核查，王泽华出资资金来源系自有或自筹资金，相关款项已全额支付，不存在代持情形
			2021 年 11 月，自陈奇明处受让 200 万股，受让价格 0 元	
			2024 年 4 月，自王泽东处受让 120 万股，受让价格 120 万元	
2	董监高、持股 5%以上股东	袁勇	2020 年 9 月，华源有限设立时认缴 200 万元	已获取并查阅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出资前后 3 个月的流水。经核查，袁勇出资资金来源系自有或自筹资金，相关款项已全额支付，不存在代持情形
3	董监高	王泽东	2020 年 9 月，华源有限设立时认缴 200 万元	已获取并查阅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出资前后 3 个月的流水。经核查，王泽东出资资金来源系自有或自筹资金，相关款项已

				全额支付，不存在代持情形
4	董监高	白玉	2024年4月，自王泽华处受让25万股，受让价格100万元	已获取并查阅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出资前后3个月的流水。经核查，白玉出资资金来源系自有或自筹资金，相关款项已全额支付，不存在代持情形
5	持股平台及其员工合伙人	三亚华汇	2024年4月，自王泽华处受让95万股，受让价格380万元	已获取并查阅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平台及其员工合伙人出资前后3个月的流水。经核查，三亚华汇出资资金来源系平台合伙人出资，相关合伙人出资资金来源系自有或自筹资金，相关款项已全额支付，不存在代持情形
6	持股平台及其员工合伙人	三亚汇聚	2024年4月，自袁勇处受让100万股，受让价格400万元	已获取并查阅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平台及其员工合伙人出资前后3个月的流水。经核查，三亚汇聚出资资金来源系平台合伙人出资，相关合伙人出资资金来源系自有或自筹资金，相关款项已全额支付，不存在代持情形

除上表所示对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等情况进行核查外，本所律师还取得了公司股东出具的关于股权确认、不存在股权纠纷、不存在代持等情形的声明及承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对公司相关股东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三）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入股协议、入股凭证、访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股东出资流水，公司股东历次入股价格、入股背景、资金来源等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工商登记时间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每股净资产	资金来源
1	有限公司设立	2020.09	有限公司设立，发起人为王泽华、王泽东、袁勇、陈奇明	1 元/股	-	-	自有或自筹资金
2	股权转让	2021.11	基于转让方个人工作安排，陈奇明转让 200 万股给王泽华	-	转让方未实缴出资，双方自主协商 0 元转让	-	-
3	股权转让	2024.04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拟引入新股东，王泽华转让 25 万股给白玉	4 元/股	各方参考公司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认缴每股净资产 4.18 元，协商定价	4.18 元	自有或自筹资金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拟引入新股东，王泽华转让 95 万股给三亚华汇				自有或自筹资金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拟引入新股东，袁勇转让 20 万股给郭学芬				自有或自筹资金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拟引入新股东，袁勇转让 100 万股给三亚汇聚				自有或自筹资金
			因转让方存在资金需求，王泽东转让 120 万股给王泽华	1 元/股 [注 1]	转让方未实缴出资，双方自主协商平价转让	-	自有或自筹资金
4	增资	2024.10	公司拟引入投资机构，投资机构看好公司发展并进行投资。投资机构海南云享、启智一号、启智二号分别增持 127 万股、63.5 万股、63.5 万股	3.15 元/股	各方协商，在参考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按照投后 2 亿元估值定价[注 2]	2024 年 8 月末的每股净资产为 1.13 元	自有或自筹资金

备注：1.王泽华与王泽东之间股权转让背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3.关于股权代持回复之一、结合王泽华与王泽东协议签署背景，股权转让程序履行情况，说明上述股权转让行为真实性，是否涉及股权代持”；

2.投资机构看好公司前景，按照投后2亿元估值入股。

根据以上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相关定价具备合理性，股东入股价格考虑了公司的发展阶段、入股背景、双方协商等原因，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不存在异常入股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四）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本所律师经核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入股/转让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资料，对公司股东及持股平台员工进行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关于股权确认、不存在股权纠纷、不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形的声明及承诺。同时，结合公司股东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对相关股东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进行核查，同时通过网络核查等方式对公司是否存在股权纠纷及潜在争议进行核查。

因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4. 关于房屋租赁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生产厂地、仓库均系租赁，5处租赁房屋中有4处系肇庆市大旺大展压铸企业有限公司厂房；（2）公司租赁房屋中有2处将于2025年12月31日到期。

请公司：（1）结合出租人工商信息、办公地址、实际控制人、合作历史等信息说明出租人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如是，请说明大展压铸除向公司提供生产、办公用地外，是否还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是否为公司供应商；（2）结合房屋租赁合同签订背景、内容、租赁价格等，说明公司与大展压铸如何划定租赁场地，是否存在与其它公司共用大展压铸场地的情形，是否存在机器设备、生产材料混用的

情形；（3）说明上述即将到期的租赁房屋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公司是否已有续期或搬迁安排，请量化分析无法续期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出租人工商信息、办公地址、实际控制人、合作历史等信息说明出租人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如是，请说明大展压铸除向公司提供生产、办公用地外，是否还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是否为公司供应商

（一）结合出租人工商信息、办公地址、实际控制人、合作历史等信息说明出租人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经核查，肇庆市大旺大展压铸企业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肇庆市大旺大展压铸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展压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00727071686Y
成立时间	2001 年 3 月
投资行业	健身器材制造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各类运动器材、高档卫生瓷及五金件、烤肉炉系列产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居民日常生活服务。
注册资本	420 万美元
注册地址	肇庆市大旺区
办公地址	肇庆市四会市大旺建设路一号
法定代表人	范纪棠
投资者名称及持股比例	股东布里基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10 万美元、 股东永展公司（巴哈马）出资 210 万美元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情况	范纪棠（董事长）；林德峰（董事）；范纯谦（监事）；廖佳慧（董事）

本所律师经核查，大展压铸为外商合资企业，其股东、主要人员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于 2021 年 1 月开始租赁大展压铸厂房用于生产经营，除此外，公司与大展压铸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大展压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说明大展压铸除向公司提供生产、办公用地外，是否还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是否为公司供应商

本所律师经核查，大展压铸除向公司提供生产、办公用地外，未向公司提供其他产品或服务，不是公司的供应商。

二、结合房屋租赁合同签订背景、内容、租赁价格等，说明公司与大展压铸如何划定租赁场地，是否存在与其它公司共用大展压铸场地的情形，是否存在机器设备、生产材料混用的情形

（一）房屋租赁合同签订背景、内容、租赁价格

本所律师经核查，房屋租赁合同签订背景、内容、租赁价格如下：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费用（不含税）	租赁用途
肇庆市大旺大展压铸企业有限公司厂房1楼	423.72	20241010-20260430	15 元/m ²	仓库
肇庆市大旺大展压铸企业有限公司厂房2楼	270.00	20240301-20270228	13 元/m ²	生产场地、仓库
肇庆市大旺大展压铸企业有限公司厂房2楼	774.73	20240301-20251231	14 元/m ²	生产场地、仓库
肇庆市大旺大展压铸企业有限公司厂房2楼	856.00	20230101-20251231	2023-2024 年 13 元/m ² 、 2025 年 14 元/m ²	生产场地、仓库

同时，本所律师经核查，公司于 2021 年 1 月开始租赁大展压铸厂房，初始租赁面积为 500 m²，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2022 年租赁面积增加至 700 m²，2023 年增加至 856 m²，报告期末租赁面积最终增加至 2,324.45 m²，租赁价格按市场化原则确定。

（二）公司与大展压铸如何划定租赁场地，是否存在与其它公司共用大展压铸场地的情形，是否存在机器设备、生产材料混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公司与大展压铸确定租赁区域后，即会通过建墙等方式与非租赁区域进行分离，确保公司租赁区域不能直接连通至非租赁区域，以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有序开展。

公司租赁使用的大展压铸厂房 1 楼和 2 楼区域均为独立区域。

因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不存在与其他公司共用大展压铸场地的情形，不存在机器设备、生产材料混用的情形。

三、说明上述即将到期的租赁房屋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公司是否已有续期或搬迁安排，请量化分析无法续期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租赁房屋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以及公司是否已有续期或搬迁安排

本所律师经核查，公司与大展压铸签署的两份租赁合同将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公司已就相关租赁房屋续期事宜与大展压铸进行了协商，并取得大展压铸关于同意公司租赁合同到期后续期的声明。主要声明内容如下：

1.2024 年 5 月 24 日，华源科技与大展压铸签署的租赁期为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租赁面积为 774.73 m²的租赁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后，大展压铸同意华源科技以现有合同约定条件续租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2.2023 年 1 月 5 日，华源科技与大展压铸签署的租赁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租赁面积为 856 m²的租赁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后，大展压铸同意华源科技以现有合同约定条件续租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因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上述即将到期的租赁房屋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公司已就相关续期事宜与大展压铸达成一致，大展压铸已同意公司续期，公司没有搬迁安排。

（二）量化分析无法续期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经核查，由于公司生产工艺对于场地无特殊要求，并且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规定，公司生产工艺和原料不涉及排放有机废气和生产废水，可以不纳入环评管理。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因此，一般厂房均能满足公司生产需要，若公司现有厂房无法续租，公司在同等条件下可在较短时间内就近寻找到符合要求的替代厂房。

同时，由于公司产品规格普遍偏小，其中电磁阀单阀规格一般为 11*12*42mm 和 12*15*45mm，气泵规格一般在 32*32*78mm 至 36*36*112mm 之间，体积很小，并且产品内部如铁芯、弹簧、线轴、密封圈、隔膜片等部件体积更为细小。因此，公司生产设备普遍规格较小，预计搬迁支出及搬迁耗时均较少，并且公司可以通过调整各生产线开工时间以及利用休息日搬迁的方式，避免发生额外的搬迁停工损失。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搬迁费用测算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拟搬迁生产线数量（条）	16
拟搬迁生产设备原值（万元）	215.60
搬迁运输费用（万元）	1.60
拆、装费用（万元）	8.00
搬迁支出合计（万元）	9.60
搬迁支出占生产设备原值比例	4.45%

搬迁运输费测算说明：公司所在的肇庆高新区创新创业科学园厂房租赁资源较为丰富，公司可在该区域就近选择替代厂房，从大展压铸厂房搬迁至园区运输距离约700米。公司根据运输服务成本、上下车费用情况，测算确定搬迁运输费用1.60万元。

生产线拆、装费用测算说明：生产线主要为公司自主设计开发，根据生产线拆、装需要耗用的人工情况确定每条生产线拆、装费用约0.50万元，16条生产线拆、装费用合计约8.00万元。

综上所述，经公司测算，若无法续期，公司将发生搬迁费用9.60万元，金额较小。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相关搬迁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中介机构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公示系统，查询大展压铸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外商投资企业公示信息；实施走访程序，对大展压铸进行访谈，了解其与华源科技的合作历史、交易内容、是否与华源科技存在关联关系等；实地查看公司向大展压铸租赁的相关厂房、仓库情况；查阅公司采购入库明细、应付账款明细表、制造费用及期间费用明细账，检查除租赁场地外，公司是否向大展压铸采购其他产品或服务；

2.取得并检查公司与大展压铸签署的租赁合同；访谈公司租赁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公司租赁大展压铸场地的背景、租赁价格确定方法、租赁区域划定方法等；实地走访租赁场地，观察租赁场地的划分情况；结合固定资产监盘程序、存货监盘程序，实地查看公司是否存在机器设备、生产材料与其他单位混用的情形；

3.取得大展压铸关于同意公司租赁合同到期后续期的声明；访谈公司管理层，了

解相关租赁合同到期后的相关续期安排或搬迁安排；结合公司生产设备构成、生产流程等情况，取得并核查公司关于搬迁相关成本的测算表，分析无法续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二）核查结论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于 2021 年 1 月开始租赁大展压铸厂房用于生产经营，除此外，公司与大展压铸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大展压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大展压铸除向公司提供生产、办公用地外，未向公司提供其他产品或服务，不是公司供应商；

2.公司于 2021 年 1 月开始租赁大展压铸厂房，初始租赁面积为 500 m²，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2022 年租赁面积增加至 700 m²，2023 年增加至 856 m²，报告期末租赁面积最终增加至 2,324.45 m²，租赁价格按市场化原则确定。公司租赁使用的大展压铸厂房 1 楼和 2 楼区域均为独立区域，公司不存在与其他公司共用大展压铸场地的情形，不存在机器设备、生产材料混用的情形；

3.公司上述即将到期的租赁房屋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公司已就相关续期事宜与大展压铸达成一致，大展压铸已同意公司续期，公司没有搬迁安排，并且经测算，无法续期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二部分 其他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本所律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陆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由本所负责人邓传远及经办律师饶芙蓉、孙楚杭签署，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以下签署日期。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邓传远

经办律师：

饶芙蓉

经办律师：

孙楚杭

2025 年 4 月 7 日